

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贵阳市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筑残字〔2022〕37号

**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贵阳市残疾人
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残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经研究，现将《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坚定不移在“强省会”中“强民生”，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贵州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与发展规划》、省发改委等 6 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省残联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等十五家单位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贵州省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省残联省生态移民局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残疾人综合服务的实施意见》《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意见》《贵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实际，特对《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筑残字〔2018〕15 号）进行修订，修订后扶持办法如下。

一、扶持项目、条件及标准

市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条件及标准如下：

（一）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1. 补助条件

市级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辖区内持合法许可证运行12个月以上，且审核时正常经营的农村经济体(包括从事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农村服务业等农村产业基地、农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农村服务经济体或民办非企业)。

规模要求：种植养殖类须达到以下至少一种规模：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大棚不低于10个且占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养猪不低于200头；养羊不低于200只；养牛不低于50头；养兔不低于2000只；养禽不低于4000羽；养蜂不低于200箱；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5亩。其它养殖类按价值参照执行。同一法人混合经营的，各类实际规模所占该类要求规模的百分比相加达到100%以上。其他行业投资规模须在50万元以上。

(2) 具有较强带动能力，安置带动10名以上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属，每名安置带动人员12个月累计收入不低于6000元。

安置带动方式包括：安置残疾人或其家属就业，依法与安置对象签订不低于12个月的劳动合同，且12个月内实际用工时间累计不低于6个月；安置残疾人或其家属临时用工，且签订用工协议；采取“基地+农户”模式，带动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业，并签订扶持协议书并有购销凭据；长期(1年以上)采购残疾人家庭提供的产品作为基地种植原料、肥料或养殖饲料等，并签订采购协议书或有付款凭据；残疾人家庭入股(土地流转、入股除外)分红的，签订入股协议书，有分红凭据。属于劳务派遣的，依法与残疾人或其家属签订不低于12个月的劳动合同，且12个月内实际用工时间累计不低于6个月，并为残疾

人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补助标准

(1) 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对认定为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的经济体，按照分级认定、分级扶持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认定为市级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由市级给予资金扶持，安置带动 10-19 人的，奖励 5 万元；安置带动 20-49 人的，奖励 10 万元，安置带动 50 人及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区（市、县）认定的本级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由区（市、县）级给予 3 万元以上资金扶持。

同一农村经济体，已被认定为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的不能申报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2) 残疾人稳定就业补助。已被认定为省、市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残疾人扶贫基地、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的农村经济体，次年起如仍符合市级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补助条件，根据安置带动人数按 1000 元/人/年的标准对用人单位给予残疾人稳定就业补助。

(二) 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

1. 补助条件

市级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及周边持合法许可证运行 12 个月以上，且审核时正常运行的经济体。

(2) 安置带动易地扶贫搬迁点残疾人或其家属不低于 20 名，每名安置带动人员 12 个月累计收入不低于 6000 元。

(3) 依法与安置对象签订不低于 12 个月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且审核时正常用工。

2. 补助标准

(1) 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对认定为市级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的经济体，由市级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安置带动残疾人或家属 20-49 人的，奖励 10 万元；安置带动残疾人或家属 50 人及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2) 残疾人稳定就业补助。已被认定为市级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的经济体，次年起如仍符合市级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补助条件，根据安置带动人数按 1000 元/人/年的标准对用人单位给予残疾人稳定就业补助。

(三)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

1. 补助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辖区内持合法许可证 12 个月以上，且审核时正常运行。根据组织形式不同，可以是独立法人单位，也可以是独立法人单位的附设机构（以工农疗、庇护工场或车间等形式存在）。

(2) 安置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三类残疾人不少于 5 人，多重残疾人需含有以上三类其中一类残疾。

(3) 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残疾人参与该项目劳动生产至少 6 个月以上。

(4) 与安置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签订了不低于 6 个月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其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应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5) 残疾人工作日平均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或者周平均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6) 签订劳动协议的，残疾人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1/4。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劳动报酬应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7) 应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8) 配备专门服务人员或指导老师。安置精神残疾人（孤独症除外）的，需安排有专（兼）职精神科或相关业务能力的医生进行管理。

2. 补助标准

(1)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助。被认定为市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的机构，由市级给予 10 万元机构补助。区（市、县）可给予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辅助器具购置和保险等补助。

(2)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人员补助。已被认定为省、市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的机构，根据机构内符合条件的贵阳市或贵安新区户籍残疾人数按 3000 元/人/年给予机构“人员”补助。

已获得过市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助的单位，不再享受市级“机构”补助，可享受“人员”补助。已被认定为市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的，次年起如仍符合市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补助条件，根据安置就业人数按 3000 元/人/年的标准对机构给予“人员”补助。

(四)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补助和超比例就业奖励

1. 补助条件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辖区内的用工单位，按规定到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安置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符合减免条件的除外）。

2. 补助标准

(1) 按比例就业岗位补助。根据残疾人就业年审认定安置的残疾人数（保留 2 位小数、低于 1 人不予奖励）及安置月数，按 3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2) 超比例就业奖励。根据残疾人就业年审认定的超比例残疾人数及安置月数，（保留 2 位小数、低于 1 人或 12 月不予奖励），按 2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奖励。

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当年不享受残疾人就业岗位补助和超比例就业奖励。

(五) 残疾人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奖励

1. 奖励条件

残疾人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奖励，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辖区内持有合法许可证并正常经营，且法人代表为残疾人的经济体或民办非企。

(2) 安置残疾人不少于 5 人（被安置残疾人无市场主体登记情况），与安置的残疾人签订不低于 1 年的劳动合同，且实际用工不低于 12 个月且审核时在岗在合同期。

(3) 工资按规定发放不少于 12 个月且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2. 奖励标准

对符合残疾人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奖励条件的经济体或民办非企，根据安置的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户籍残疾人数，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奖励。

已获得省、市级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示范点）、扶贫基地、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残疾人就业岗位补助和超比例就业奖励（同年度）的不再享受此项奖励。

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只有其中一项发生变动的，视为同一经济体，同一经济体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六）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1. 补助条件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残疾人或配偶具有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户籍，年满16周岁以上，并在贵州省内创业；非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户籍的残疾人，须持有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有效《居住证》并连续居住2年以上，且在贵阳市（含贵安新区）缴纳2年以上社会保险，创业地点在贵阳市（含贵安新区）辖区内。

（2）持有合法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法人为残疾人本人或其配偶，有固定经营场所，并正常运行1年以上且审核时正常经营。

2. 补助标准

按10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毕业两年内的残疾大学生创业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运动会、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追加补助10000元；获得残奥会和聋奥会名次、亚残会前三名、全国残运会第一名和获得全国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追加补助20000元；同一残疾人取得多项荣誉的，自主创业补助不超过30000元，先获得较低档次荣誉后再获得较高档次荣誉的补差。

（七）残疾人灵活就业和种养加补助

1. 补助条件

残疾人灵活就业补助，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残疾人具有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户籍，年龄16-59周岁，具备一定劳动能力。

(2) 从事除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发展以外的具体就业(创业)项目,如加工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零售业、服务业、自由职业、互联网营销、云客服、非遗传承、物流快递、外卖配送及一定规模种植(养殖)业等相关项目。

(3) 未领取经营许可证或未与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未享受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2. 补助标准

按1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人数每年不超过2000人。区(市、县)可结合本地财力和实际增加补助人数或提高补助标准,但补助资金增加部分由本级自行承担。

(八) 重度残疾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助

1. 补助条件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户籍重度残疾人创业或灵活就业,本人正在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残疾人本人全额承担,且申请补助时段内未获得社会保险补助。

2. 补助标准

补助实行先缴后补,按实际缴纳金额给予全额补助,补助时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

(九)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1. 补助条件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残疾人或配偶具有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户籍,年满16周岁以上;

(2) 残疾人或配偶在国家认可的正规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经营或生产。

(3) 申请贴息同一时段内同一本金未获得其他政策贷款贴

息。

2. 补助标准

本金在 10 万元以内的予以全额贴息，本金超出 10 万元的，超出部分不予贴息；贴息时限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

（十）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补助

1. 残疾人职业技能资质补助

（1）补助条件

具有贵阳市或贵安新区户籍的残疾人，参加比赛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授予技术能手称号或自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2）补助标准

对获得技术能手称号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进行一次性补助，其中初级职业资格证补助 1000 元、中级职业资格证补助 2000 元、高级职业资格证或市级技术能手补助 3000 元、省级技术能手补助 5000 元、国家级技术能手补助 10000 元。

2. 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补助

免费为有培训需求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含重度残疾和 3、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家属）提供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和创业培训（含食宿、交通），可购买适量的培训资料、书籍、耗材、工具（如培训用材、工具、畜（禽）幼崽、蜜蜂、种苗、肥料等）；对以“师带徒”、订单式、定岗式、岗前培训形式等开展的培训，可参照职业技能技术培训给予残疾人或培训方补助；所需资金从区（市、县）级财政资金中列支，市级根据各地目标任务和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给予中央、省、市级资金支持。

（十一）残疾人生产特殊困难救助

对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就业创业残疾人、灵活就业及农村种养加残疾家庭、残疾人服务机构等，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保障残疾人及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转，稳定残疾人就业创业。

所需资金从区（市、县）财政资金中列支；市级根据各地突发事件受影响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给予资金支持。

二、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在编人员和国有企业均不列入本办法补助范围。

（二）《本办法》中所指残疾人，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本办法》中所指的经营时间，根据申报时所提供的合法许可证注册日期进行计算。

（四）《本办法》中所指的安置、带动、吸纳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时不包括法人本人及配偶，安置带动残疾人家属的，一个残疾人对应一个家属，家属指残疾人直系亲属、监护人、赡养人（抚养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人数计算以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规定为准，如果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人数计入派遣公司。

（五）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

（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申请补助时段内，每名残疾员工的劳动合同（协议）、社保缴纳、实际用工、工资发放时间要吻合。

（七）工资发放单位与用工单位需完全一致，没有对公账户的，工资发放方必须是法人代表或配偶账户。

（八）本办法的所有一次性补助项目，已享受同一项目补助的不予重复补助。

（九）各级残联在受理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资金保障

（一）资金分级承担比例

补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除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补助及生产特殊困难救助外，其他补助项目所需资金，如没有指明由市级补助的，实行分级负担，负担比例为：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市级承担 20%、区级承担 80%）；花溪区、白云区、乌当区（市级承担 30%、县级承担 70%）；清镇市、息烽县、修文县、开阳县（市级承担 50%、县级承担 50%）。

（二）资金主要用途

各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材料)和辅助器具购置、培训、残疾职工工资补助及社保补助等。

（三）资金拨付时间

在确定扶持对象的当年或次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

四、补助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申报时间及地点

申请扶持的机构或个人于每年 3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向乡镇（街道）残联申报。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户籍人户分离（或户籍地与经营地）申请个人补助的残疾人，原则上在户籍地进行申报；贵阳市（含贵安新区）辖区内的经济体申请机构补助在注册地进行申报；贵阳市（含贵安新区）以外户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居住证办理的辖区申报。

（二）申报材料

填写《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2）和《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审批表》（机构补助填附件3、4，个人补助填附件5），并附相关印证材料（详见附件1）

（三）审核认定程序

1. 村（居）初审

村（居）委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签署意见后于3月10日（2022年为6月15日）前将报乡镇（街道）残联审核。

2.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

乡镇（街道）残联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之；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市、县）残联，汇总上报时间为每年3月31日（2022年为6月30日）前。

3. 区（市、县）残联审批

区（市、县）残联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审批后于每年4月30日（2022年为7月31日）前汇总上报市残联，上报资料为附件6、7、8。

4. 市残联复核和认定

市残联对区（市、县）残联汇总上报的新创建市级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要全部进行复核和认定，经复核符合条件的，除给予补助外，印发认定文件；对其他类型的申报对象，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其中被抽查对象以市残联复核意见为最终审批意见，未抽查对象以区（市、县）残联审批

意见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是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就业政策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城乡残疾人增收的主要手段。各级残联、财政、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持续不懈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和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要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将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纳入本地基本民生保障规划，加大财政保障，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着力消除残疾人就业创业障碍，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帮助更多残疾人用勤劳和智慧实现就业创业梦想和人生价值。

（二）多渠道多形式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各区（市、县）要全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个体就业（创业）、社区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居家就业、农业种养加、灵活就业等，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全方位扶持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

（三）强化保障措施

各区（市、县）残联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扶持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要做好宣传工作让更多残疾人及残疾人企业知晓政策、熟悉政策；要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发挥纽带联系作用；要将新增残疾人就业及培训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四）创新工作方式

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服务外包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创业、就业和培训服务，探索第三方评估方式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和培训工作进行评估或绩效评价。

（五）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残联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监督，严格审核、公示、绩效评估程序，确保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补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人社、残联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检查。对采取挂靠、挂名、虚报等“假用工”的机构，追回全部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
1.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资料清单
 2.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
 3.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补助审批表
 4.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安置带动残疾人
就业花名册
 5.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个人补助审批表
 6.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补助花名册
 7.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个人补助花名册
 8.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资料清单

一、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补助审批表》（附件 3）；
2. 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花名册》（附件 4）；
5. 安置带动的残疾人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复印件，如安置带动的是残疾人家属，还需提供家属与残疾人关系印证材料；
6. 根据安置带动残疾人或其家属就业方式，分别提供劳动合同、临时用工协议、采购协议等；
7. 工资、劳动报酬的发放册、发放凭据或银行流水，或购销凭据等有效凭证；
8. 机构的银行帐户复印件。

二、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补助审批表》（附件 3）；
2. 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花名

册》（附件 4）；

5. 安置带动的残疾人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如安置带动的是残疾人家属，还需提供家属与残疾人关系印证材料；

6. 根据安置带动残疾人或其家属就业方式，分别提供劳动合同、临时用工协议、采购协议等；

7. 工资、劳动报酬的发放册、发放凭据或银行流水，或购销凭据等有效凭证；

8. 机构的银行帐户复印件。

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补助审批表》（附件 3）；

2. 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或附设机构的相关印证资料；

3.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花名册》（附件 4）；

5. 残疾人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6. 残疾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7. 与残疾人或与其家属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

8. 向安置残疾人支付劳动报酬凭证；

9. 机构银行帐户复印件；

10. 有关劳动项目的说明材料。

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补助和超比例就业奖励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补助审批表》（附件

3) ;

2. 安置残疾人达不到规定比例的需提供残保金缴纳或减免凭据（如年审认证系统可以查证则不需提供）；

3. 机构银行帐户复印件。

五、残疾人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奖励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补助审批表》（附件 3）；

2. 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花名册》（附件 4）；

5. 安置残疾人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6. 与被吸纳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

7. 吸纳方为公司或民办非企等经济实体的，提供银行工资发放流水明细（12 个月），吸纳方为个体户、盲人按摩院或合作社等特殊市场主体，如无银行工资发放流水，可提供通过法人微信或支付宝转账给残疾员工的工资发放流水（12 个月）凭据；

8. 机构银行帐户复印件。

六、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个人补助审批表》（附件 5）；

2. 本人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贵阳市以外户籍还需提供 2 年居住证和在贵阳缴纳 2 年社保的证明材料；

3. 经营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经营许可证法人为配偶的，需提供结婚证等；

4. 属于高校残疾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属于获奖选手的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评奖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6. 银行帐户复印件。

七、灵活就业和种养加补助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个人补助审批表》（附件 5）；

2. 本人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村（居）委会出具的残疾人灵活就业和种养加情况证明；

4. 银行帐户复印件。

八、重度残疾人创业社会保险补助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个人补助审批表》（附件 5）；

2. 本人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银行帐户复印件。

九、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个人补助审批表》（附件 5）；

2. 本人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以配偶名义贷款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银行贷款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银行收贷（息）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银行帐户复印件。

九、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补助

（一）残疾人职业技能资质补助

1. 填写完整的《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 2）、《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个人补助审批表》（附件 5）；

2. 本人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高级职业资格证或技术能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银行帐户复印件。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现申报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承诺对申报情况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相关部门对本单位（或个人）申报补助的信息进行查询；如经核实存在虚假、瞒报等行为，同意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5 年内不得申报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承诺履行就业创业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补助审批表

经济体注册名称			注册时间			运行情况		
申报补助项目	☐ 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 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 ☐ 基地稳定就业补助 ☐ 辅助性就业基地补助 ☐ 辅助性就业人员补助 ☐ 按比例就业岗位补助 ☐ 超比例就业奖励 ☐ 残疾人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奖励		注册类型	☐ 企业 ☐ 个体户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 ☐ 合作社 ☐ 集体经济 ☐ 其他		经营规模		
						资产总额		
						单位信用代码编号		
注册或经营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户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是否残疾	残疾类别和等级		残疾证号					
开户行			帐户名称	银行帐号				
就业类型	☐ 集中就业 ☐ 辅助性就业 ☐ 按比例就业 ☐ 灵活就业		安置或带动的残疾人或家属人均 12 个月累计收入			元/12 个月		
行业类型	1 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6 批发和零售业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住宿和餐饮业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按摩 21 电商 22 新业态							
乡村振兴、易地扶贫搬迁、吸纳残疾人就业	总职工人数		按比例就业岗位补助和超比例就业奖励	职工总人数		辅助性就业	申报补助时间或时段	
	符合补助条件残疾人或家属人数			系统认证实际安置残疾人总月数			符合补助条件残疾人数	
	其中低保、特困、防贫监测或已脱贫残疾人和家属数			实际安置残疾人超比例月数（保留两位小数）			每月最低发放工资金额（元/人）	
居（村）委会意见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区（市、县）残联审批意见			市残联复核意见					
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补助时间段	

备注：此表由申请补助的残疾人就业机构填写交到乡镇（街道）残联，由乡镇（街道）残联汇总上报区（市、县）残联，各级残联自留一份备查。

附件 5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个人补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				居住地址				户口类型	
许可证注册时间		许可证法人姓名		法人与残疾人关系		许可证机构名称			
家庭经济状况	低保户、特困供养、易返贫致贫户、脱贫户、其他		申报补助项目	☐ 自主创业补助 ☐ 灵活就业和种养加补助 ☐ 就业创业社保补助 ☐ 创业贷款贴息 ☐ 职业技能资质补助		本人特点	☐ 高校毕业 2 年内 ☐ 获奖运动员 ☐ 获奖技能选手	得到其他补助情况	
开户行				帐户名称			申报人银行帐号		
就业创业类型	☐ 按比例就业 ☐ 集中就业 ☐ 个体就业（含创业） ☐ 社区就业 ☐ 公益性岗位就业 ☐ 辅助性就业 ☐ 居家就业 ☐ 农村种养加 ☐ 其他								
从事行业	1 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 6 批发和零售业、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住宿和餐饮业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按摩 21 电商 22 新业态								
职业技能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取得时间				资格等级	
技术能手称号				获得时间				级别	
居（村）委会意见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残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	补助时段	补助金额				

备注：此表由申请补助的残疾人填写交到乡镇（街道）残联，由乡镇（街道）残联汇总上报区（市、县）残联，各级残联自留一份备查。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补助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illegible]

备注：此表由乡镇（社区）残联填写，汇总后逐级上报到市残联，各级残联自留一份备查。

附件 8

贵阳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补助年度： 年

填报时间：

序号	区（市、县）	补助项目及金额（万元）													补助合计（万元）		
		机构补助								个人补助					合计	市级承担	区县承担
		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易地扶贫搬迁残疾人就业基地	基地稳定就业补助	辅助性就业基地	辅助性就业人员补助	按比例就业岗位补助	按比例就业奖励	残疾人创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奖励	自主创业补助	灵活就业和农村种养殖补助	就业创业社保补助	贷款贴息	职业技能资质补助			
1	南明区																
2	云岩区																
3	观山湖区																
4	乌当区																
5	花溪区（含贵安）																
6	白云区																
7	清镇市																
8	修文县																
9	开阳县																
10	息烽县																
合计																	